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祥禄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附加祥禄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 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祥禄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利益条款(以下 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单、与本 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构成。

第二条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 本合同同时终止。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投保时约 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同主险合同。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住院(详见释义)治疗的,本公司自 被保险人住院第一日起开始按日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份日津贴额×份数×住院天数

每份日津贴额为10元。

本公司对一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90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 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90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30日。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日时,本公司对被保 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ICU)(详见释义)治疗的,其在 重症监护病房(ICU)治疗期间,本公司除给付前款规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外,给付重 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每份日津贴额×份数×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每份日津贴额为10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本公司继 续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本公司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30日时,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75520161 第1页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
- 2.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保险事故:
- 3.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 1. 申请保险金时,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及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 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释义

<u>认可医院</u>: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7。

<u>住院</u>:指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重症监护病房(ICU):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24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均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75520161 第2页